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党政办公室函〔2021〕11号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自评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加强学院法治工作，提升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要求，特开展学院《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以下简称《指标》）自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指标》，抓好贯彻落实，要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切实把依法治校贯穿于学院工作、部门（单位）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对照《指标》自评表及任务分工，深入开展自评工作

1. 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对照《山西药科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自评表及任务分工》（附件1），对所负责的测评内容、测评标准，逐条进行梳理，深入开展自查自评，形成所属任务的自评分数表和自评报告。

2. 相关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单位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制定本部门、单位法治工作年度任务清单（附件2），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完成时限，强化跟踪问效。

3. 相关部门、单位**请于2021年4月26日12点前**将所负责的《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自评分数表、自评报告和法治工作年度任务清单交回党政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至党政办公室杨小莉微信。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法治工作年度任务清单季报制度

根据教育厅要求，学院法治工作年度任务清单进展情况实行季报制度，请相关部门、单位：**1. 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法治相关工作；2. 本年度分别于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前**将本部门、单位制定的年度法治工作年度任务清单进展情况报至党政办公室杨小莉。

- 附件：**1.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自评表及任务分工》**
2.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2021年度法治工作任务清单》

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